

40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

若符合體檢資格則不需任何費用 門診時間現場排隊體檢

◎成人健檢對象

1. 一般民眾年滿 40 歲以上，未滿 65 歲，具有健保身分，每 3 年可檢查一次。
 2. 一般民眾年滿 65 歲以上，具有健保身分，每 1 年可檢查一次。
 3. 小兒麻痺患者年滿 35 歲以上，具有健保身分，每 1 年可檢查一次。
 4. 受檢者若重複或超次施行，其費用將由受檢者自行負擔。
- 可於 15 號櫃檯過健保卡查詢成人健檢紀錄並現場安排健檢。

◎時間及地點

無需預約登記，於門診時間隨到隨作方式安排體檢。

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~11:00；下午 1:30~4:00 於 1 樓 15 號櫃檯過健保 IC 卡。

週六上午 上午 9:00~11:00，於 1 樓 15 號櫃檯過健保 IC 卡。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。

◎配合事項

1. 抽血前請空腹八小時，以便空腹抽血。
2. 請攜帶健保 IC 卡。(檢查當日與回診聽取報告當日，請務必攜帶健保卡)
3. 請當天務必完成所有檢驗項目。(不能棄作項目，否則無法申報則需自費)

◎成人健檢內容

1. 血液檢查：血糖、膽固醇、高密度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。
2. 尿液檢查：尿蛋白。
3. 身高、體重、血壓及視力的測量、醫師問診、理學檢查、健康諮詢。
4. 體檢項目由政府所規定，無法加作其他項目。

◎成人健檢流程

健康檢查流程：分成「兩階段」

➤ 第一階段：

1. 攜帶健保 IC 卡於醫療大樓一樓 15 號窗口報到並讀健保卡及領取號碼牌(報到時間 09:00-11:00 與 13:30-16:00)。
2. 至醫療大樓一樓一般體檢領件區領表並填寫基本資料及簡要病史。
3. 依序號進入理學診間(醫師理學檢查並開立檢驗單)。
4. 護理師一般體格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血壓)。
5. 回 15 號窗口檢驗單核章。
6. 持檢驗單至醫療大樓二樓門診檢驗室抽血、驗尿。
7. 返家。

➤ 第二階段：

1. 依二階日期攜帶健保 IC 卡至醫療大樓一樓一般體檢領件區領取報告(報到時間 13:30-15:00)
2. 至 15 號窗口報到並讀健保卡及領取號碼牌。
3. 依序號由家醫科醫師判讀並解說檢查結果。
4. 返家。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一般體檢 (02) 27093600 轉 5205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關心您